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11月8日臺技(四)字第10102101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四、完成系(所)之畢業門檻，其細則由各博士班自訂定。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博士班研究生經自我檢核符合前項規定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至學期終了前舉行之。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考試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出席委員在五人（含）以上，始得舉行。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含提要），除語文類組外，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否則視同舞弊。所提之論文（含提要），並由各研究所最遲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個別評分後，交由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即為博士學位考試之成績。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計算單應由召集人會同系（所）主管簽章確認。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各學期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科考試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之計算。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將論文精裝本二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後，一冊送圖書館由學校永久保存，一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送圖書館彙整後，分送國家圖書館典藏。論文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

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學則等教務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